
陕西省司法厅

陕司许决字〔2019〕234号

陕西省司法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西安市司法局：

你局向本机关提交的关于陕西中金司法鉴定中心增加司法鉴定人等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局提出的该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陕西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核准授予唐城、朱院利等2人痕迹司法鉴定执业资格，核准授予唐城等1人机动车技术状态检验司法鉴定执业资格，核

准授予张春俊等 1 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执业资格，核准授予张春俊、马小涛等 2 人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执业资格。

二、核准注销彭莉、陆秀荣、翟文艳、李育强等 4 人的司法鉴定人资格。

请你局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派人持本决定书和单位信函到本机关领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交回旧证。



陕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7月8日印发